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设立子公司，参考依据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此次对外投资为自有资金出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路30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及安装；

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哈尔滨交通集团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货币	300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设立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天然气业务范围，增加加气站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内控制度，促使二级子公司积极发展，从而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发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提

升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